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华锐风电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本期债券有“11 华锐 01”3,901.8 万元、“11 华锐 02”2 亿元尚在存续期内，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为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依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确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6）。公告内容显示，由于 2015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减少；运维支出增加较多；公司部分库存材料使用价值丧失或减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等等多种原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710.98 万元左右。

公司公告亦显示，该预报业绩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因此，公司 2015 年度的全年业绩信息可能与公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鉴于业绩亏损对华锐风电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联合评级决定将华锐风电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华锐风电业绩亏损情况，并评估最终结果对华锐风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